

淡江大學機構典藏系統建置辦法

98.05.27 第1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.06.10 校秘字第0980001303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完整保存本校學術研究產出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機構典藏系統建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淡江大學機構典藏系統(以下簡稱本系統)之內容由本校各學院、系所及行政單位共同建置與維護。
- 第三條 本系統由圖書館協助徵集本校教職員生之期刊論文、會議論文、研究報告、學位論文、視聽著作、專書、專書之單篇、電腦程式、專利等文獻資料之電子檔。
- 第四條 圖書館應成立系統工作小組，規劃並執行相關業務，工作小組成員由圖書館館長指派之。本校各學院、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各別指派一人作為聯絡人(單位管理者)，與圖書館合作執行相關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系統使用者權限如下：
一、專任教職員與博士班學生：可自行上傳資料。
二、學院、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聯絡人：可上傳書目。
三、碩士班與大學部學生：經系所或授課教師認可後，委由圖書館代為上傳資料。
- 第六條 本系統開放全球檢索，並在我國著作權法規定範圍內，允許下載使用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